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原告 吳仁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螢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北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9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
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
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
文；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
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號請求給付工資
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
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前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
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
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判決駁回原告
即上訴人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是以，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暫免繳納

01 之第一審應徵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及暫免繳
02 納之第二審應徵裁判費為3,150元，合計5,250元【計算式：
03 2,100元+3,150元=5,250元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第一
04 審裁判費7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575元，故本件原告暫免繳
05 納之裁判費即為2,975元【計算式：5,250元－700元－1,575
06 元=2,975元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
07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9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